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予以结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16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6,32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106.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21.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公司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5,900.00	公司
3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8,296.89	公司
	合计	92,617.79	78,221.11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9,717.79 万元，由固定资产投资为 59,717.79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构成，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64,024.2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投入试生产。该项目募集资金前期已累计投入金额 47,644.07 万元，此外该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资金 6,416.16 万元、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829.00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对应三方监管账户资金余额 18,814.58 万元，其中现金管理资金 11,000.00 万元，前期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2,434.42 万元，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账户余额（a）		18,814.58
其中：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现金管理金额		11,000.00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b）	6,416.16
	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c）	1,829.00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d）	10,000.00
	合计（e=b+c+d）	18,245.16
预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f=a-e）		569.42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与项目前期制定的可行性论证方案相一致，该项目银行账户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及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等用途。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方面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优势和经验积累，优化方案，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工程建造、设备采购合同中，通过设定合理的付款条件、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等多种方式，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较好地维护了公司自身权益。

与此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对该项目予以结项。考虑到该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支付周期较长、应当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尚未到期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尚未开始使用，且先期购买的理财尚未到期等因素，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越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故保荐机构对越剑智能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无异议。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文件

（一）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微信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搬迁厂房过程中，将目前租赁的上海市奉贤区光泰路 1899 号厂房内无法搬迁、拆除或不便搬迁、拆除的装修设施、设备作价人民币 685 万元转让给阿蓓亚塑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扬科技”）在搬迁厂房过程中拟将现有厂房内无法拆除、搬迁的部分装修、设备等资产作价人民币 685 万元转让给阿蓓亚塑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蓓亚公司”），并签订相应《资产设备转让合同》。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全资子公司擎扬科技计划将生产厂房由目前租赁使用的上海市奉贤区光泰路 1899 号搬迁至临港新片区秋山路 1268 号的本公司自有厂房内，搬迁过程中拟将部分无法拆除、搬迁或不便拆除、搬迁的装修、设备等资产作价人民币 685 万元转让给阿蓓亚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同意擎扬科技与阿蓓亚公司签订《资产设备转让合同》。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甲方情况介绍

名称：阿蓓亚塑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齐贤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Francois Jean Charles Marie TASSART

注册资本：1150 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日用化妆品、医药、食品包装用的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汽车、电子产品的金属和塑胶零部件，真空涂膜、表面涂装紫外线（UV）固化处理，阳极氧化处理，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销售自产产品，包装印刷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阿蓓亚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二）交易乙方情况介绍

名称：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光泰路 1899 号

法定代表人：景成连

注册资本：7958.072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纸制品、五金制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出售的设备、资产共 81 项，主要包括空调、注塑机控制电柜、车间装修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办公用品等。在公司搬迁后，交易标的均为闲置状态，账面原值为 1,158.30 万元，均已进行相应的计提和摊销。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定价依据：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阿蓓亚塑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含税总价：人民币 6,850,000 元（大写：陆佰捌拾伍万元整）

3、交货和验收

交付：意味着甲方验收合格并接受乙方现在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光泰路 1899 号的附件清单中的设施保持现有状态不变，无需另行拆除/拆卸/搬迁/转移/运输。

交付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光泰路 1899 号。

交付日期：签订合同后 90 天，在交付时擎扬自己的设备（见附件 3：部分擎扬自有设备清单）需全部拆除/拆卸/搬迁/转移/运输出厂房，并将出售的设备交付给甲方。除甲方许可或要求外，上述日期不得变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人民币 685,000.00 元），乙方承诺在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将其有实质性的设备及生产产品转移出光泰路 1899 号。设备在移交给甲方且验收合格可正常运行后，乙方才能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80%（人民币 5,480,000.00 元）；设备交付给甲方且保修期满后，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5 天内支付 10%余款（人民币 685,000.00 元）。

5、特别约定：

（1）乙方保证所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没有第三方有任何的合法权利主张。乙方应当充分保障甲方不遭受任何因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所引发的，就实际或所谓的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权、服务商标、设计图纸、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提出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诉讼、主张、要求、罚款、损失及费用。若发生前述情形，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2）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乙方设备在验收过程中内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选择让乙方修补、更换设备。如甲方决定给予乙方 30 天的宽限期，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的 30 天内按要求完成修补或更换设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任何损害和损伤，而该损害和损伤所导致的相关诉讼、索赔、要求、损失、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应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实质性规定，而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七日后无合理理由仍未做出任何修正或补救或该补救不能达到双方签署本合同的目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合同，倘若本合同由于上述原因终止，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索赔由于上述违约导致的直接损失。

（5）当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协议附件时，甲方有权从余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以抵销乙方在本协议对甲方应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违反本协议应承担的任何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它支出、费用等。

（6）如甲方违反本协议及协议附件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索赔由于上述违约引致的直接损失。

（7）如甲方与上海泰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签署的租赁厂房合同因环评原因未能生效或提前终止，则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 10%项目预付款（人民币 685,000.00 元）。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售的设备和设施主要系公司在厂房搬迁过程中无法搬迁或不便拆除的部分，清理、出售本次交易标的有利于公司免于直接废弃，并可回笼部分资金用于擎扬科技相关设备更新换代，提高生产效率。因交易标的已进行过相应计提和摊销，本次交易亦会对擎扬科技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擎扬科技本次将生产产房搬迁至公司自有厂房，已与现有厂房所有权人友好协商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也将节省相应的房租资金支出。

3、擎扬科技拟迁入的厂房与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毗邻，便于公司统一管理两家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资产设备转让合同》；

3、《房租合同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英派斯　　证券简称：002899　　公告编号：2022-03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到期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自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至今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内外部客观环境发生了变化，原有方案已不再适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到期自动失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失效，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安排公司融资计划。如公司拟再次推出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融资计划，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裕工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位于玉环市漩门三期面积 98,628.00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 12,580 万元竞得，并于近日签署了《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10212022A21007。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出让人：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玉环市漩门三期 NSX050 规划管理单元 02-03、05-05、05-06 地块

3、宗地位置：漩门三期北部

4、规划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面积：98,628.00 平方米

6、出让年限：50 年，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2022 年 6 月 27 日 前）起算。

7、转让价款支付：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捌拾万元整（小写 125,800,000 元）。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8、违约条款：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的 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的土地与公司现建设中的智造园基地为相邻区域，有利于公司智造园连片扩展，为公司产业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 3,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7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3,1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200 万元（其中：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350 万元，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85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财务顾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财务顾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将上述 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485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 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320,619,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9%，截至本次质押解除登记日前，南方香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560,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42.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9%。

● 2022 年 6 月 10 日，南方香江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的本公司股份 560,000,000 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解除通知书编号：【ZYD210340】）。本次证券质押解除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4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18,325,88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5.326%。本次质押解除后，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质押情况。

注：目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395,781,424 股。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通知，南方香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56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9%
解质（解冻）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1,320,619,361
持股比例	38.8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南方香江目前没有将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18,325,88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5.326%。本次质押解除后，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大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本地建筑石料矿业权布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矿产资源节约有序开发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在京山市政府的主导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4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京山凯龙矿业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京山花山矿业有限公司和京山长档口矿业有限公司，以及京山县方岭石厂，京山脆卜山石料厂，京山太山石料厂（普通合伙）共同出资组建京山凯龙聚五兴建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拟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新公司成立后，公司持有 40%股权、京山凯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 11%股权、京山花山矿业有限公司持有 13.68%股权，京山长档口矿业有限公司持有 8.83%股权，公司及控股子（孙）合计持有新公司 73.51%股权，公司将成为新公司的控股股东。

新公司成立后，通过矿山整合获取新矿权，这将对促进加工石料产业结构、技术结构、产品结构等调整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同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公司做大做强矿业板块打下坚实基础。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周四）14:00-16: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鹏投资”）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龙鹏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赛瀚”）转让其持有的珍宝岛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47,098,180 股（占珍宝岛总股本的 5%），过户登记手续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龙鹏投资和湖州赛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龙鹏投资将持有的珍宝岛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47,098,180 股（占珍宝岛总股本的 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湖州赛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2-026 号公告）。

二、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000,000.00	15.29	96,901,820.00	10.29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7,098,180.00	5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6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 6 月 9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579,885,300	61.56
2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000,000	15.29
3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